

证券代码:603928 证券简称: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15,425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投资概况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通过对自己有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收益。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受托人,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Lists 13 investment items.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3599 证券简称:广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何王珍女士持有公司 21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23%;董事袁晓明女士持有公司 21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2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广铜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54%。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何王珍, 袁晓明, etc.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时间,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何王珍, 袁晓明, etc.

1、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64,564,13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2-033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

为 142,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8%,最高成交价为 18.4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8.2 元/股,成交金额为 2,605,799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未对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6 月 29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5,598,172 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即 1,399,543 股)。

3、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买入证券交易后开市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2-33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分别以传真和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亲自出席 11 人,本次会议合计可履行董事权利义务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森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拟减持中航产融股票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自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起 12 个月内减持其所持有的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产融)22,261,890 股股票(占中航产融总股本的 0.25%),减持价格将结合届时确定的减持方式以及相关证券法律法规、董事会同意授权黎明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本次减持的各项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减持具体时点、减持方式及最终减持价格等。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文件要求,推进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不断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公司制定了《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认真审查,公司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有利于调动经理层成员的积极性,主动性,提高公司管理效率,激发企业内在活力和动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高质量发展,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不存在侵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的议案》

为依法落实公司董事会各项职权,健全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效能,公司制订了《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规范的决策机制,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2-34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分别以传真和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3 人,亲自出席 3 人,本次会议合计可履行监事权利义务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中国监事会主席牟欣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拟减持中航产融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2-050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亚玛顿,证券代码:002623,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 年 6 月 28 日、6 月 29 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天合光能签署关于销售 3,375 亿平米 1.6mm 超薄光伏玻璃的《战略合作协议》。并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就相关事项进行披露,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5、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常州亚玛顿

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 9 号),公司就重组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回复说明,并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 4.5 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规定,公司除已经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同时承诺至 3 个月内不再筹划同一事项。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9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帆达”)持有公司 162,397,3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1%。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17,544,1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7%。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3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金帆达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即不超过 22,234,493 股,减持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4 月 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4 日,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3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在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及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金帆达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金帆达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结合自身资金需求调整情况,金帆达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注:金帆达目前持有的公司 162,397,372 股股票来源于其参与公司 2014 年、

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子公司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51%股权和发行股份购买子公司湖北兴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50%股权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时间,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Lists shareholder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金帆达本次减持计划的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4 月 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4 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3 月 17 日至 2022 年 9 月 17 日,减持期间尚未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帆达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结合自身资金需求调整情况,金帆达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